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8,407,280.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07,280.48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643,111.80 元，减去 2024 年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60,786,288.65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13,713.4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3,463,256.10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4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即以 1,203,568,5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 24,071,370.7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2、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4,071,370.76 元；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7,948,737.66 元；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32,020,108.42 元。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

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071,370.76	60,786,288.65	121,572,57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07,779.57	275,310,282.87	847,862,354.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5,918,857.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3,463,256.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430,23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8,393,47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6,430,236.7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06,430,236.7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